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2,000,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25%。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2,160,296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总股份的33.926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840,7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966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518,24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6741%。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000,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518,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000,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518,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王川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